（上接B097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业务，公司向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上述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66,319.4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62,793.5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和5.2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喜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2023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86名、注册会计师379名、从业人员总数138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47名。

2023年度服务客户7,000余家，实现收入总额37,578.0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825.5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91.31万元（上述业务收入数据均未经审计）。

2023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39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52.11万元（未审数）

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中喜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5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1次；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杜业勤，200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199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2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树丽，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4年，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喜及以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与上年度一致。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业务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经双方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生效日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额度的投资。此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4、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或其他被委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制度规范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情况，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相关投资品类的收益水平存在浮动变化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投资金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交易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主要产品多年以外销为主，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2、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交易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和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及涉及进出口业务的子公司分布在境内、香港及越南，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由金融机构代客在境内、香港及越南银行间市场开展衍生品交易。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

四、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07人调整至195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00万份调整为468.062万份，注销31.938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22.0600万份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03元/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03人调整至4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2,447.4000万份调整为1,501.6130万份，注销945.7870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7月3日办理完成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47人，注销118.805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注销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68.062万份调整为349.257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48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并原定于第二个行权期内解锁的合计68.9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4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49.8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18.80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4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

三、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冯蓬勃先生、徐小凤女士、魏文滨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黄翊东女士、姜付秀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就2023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8,076,730.8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185,304,824.5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038,581,549.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36,440,853.38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36,440,853.3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4,205,7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417,134,589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382,928,88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38,292,888.9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09%。

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2024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上述利润分配上限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积极响应了监管机构关于加强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增加分红频次等方面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董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潍坊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汇丰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摩根大通银行、三菱日联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外汇管理业务及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担保方式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预计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交易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并拟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9,641.79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5,491.23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4,150.56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以下简称"用途1"）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下简称"用途2"），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担保用途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科技"）	59.97%	9,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6,005.82万元）	6.75%	否	用途1
			2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1,948万元）			用途2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87.36%	1,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065.58万元）	5.00%	否	用途1
			2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1,948万元）			用途2
	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精工"）	54.69%	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5,487万元）	1.15%	否	用途2
	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智能科技"）	74.96%	5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90.65万元）	1.27%	否	用途1
			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5,487万元）			用途2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智能"）	90.09%	人民币2,300万元	0.07%	否	用途1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3%	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9.74万元）	0.02%	否	用途1

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智能科技、歌尔智能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歌尔丹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4,700万元，其中：与关联方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900万元，与关联方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

公司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董事，姜滨先生、段会禄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统筹各项业务的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1股东大会》等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3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琨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琨女士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琨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姜滨先生提名，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仇旻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18万元/年（税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仇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仇旻）》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同意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王琨女士（召集人）、姜滨先生、姜付秀先生	姜付秀先生（召集人）、姜滨先生、仇旻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付秀先生（召集人）、姜滨先生、黄翊东女士	黄翊东女士（召集人）、姜滨先生、姜付秀先生

仇旻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永春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48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8.9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4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49.8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18.80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47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68.062万份调整为349.257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305万份，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03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9.038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8,573,902,273.14元，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6.02%，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拟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2,399.45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3,528.48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4,800人调整为3,76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927.94万份调整为2,399.451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仇旻，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瑞典皇家理工学院电磁学博士、浙江大学凝聚态物理学博士。现为西湖大学国强讲席教授、副校长，西湖大学光电研究院院长。美国光学学会会士（Fellow of OSA）、美国光学学会理事会（扩大）理事、国际光学工程学会会士（SPIE Fellow）、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会士（IEEE Fellow）、中国光学学会会士（COS Fellow）、中国光学工程学会会士（CSOE Fellow）、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光学学会微纳光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物理学会副理事长，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s（Springer?Nature）专题编辑（Topical Editor）、Science Bulletin?（Science China Press）工程类副主编（Associate Editor）、PhotoniX（Springer?Nature）主编、期刊《光子学报》副主编。2022年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荣获2021年度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曾任现代光学仪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瑞典皇家工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曾兼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卓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仇旻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

仇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仇旻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永春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分别依规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提案12－14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提案19涉及独立董事选举，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黄翊东女士及姜付秀先生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5月2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8,076,730.8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185,304,824.5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038,581,549.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36,440,853.38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36,440,853.3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4,205,7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417,134,589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382,928,88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38,292,888.9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09%。

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的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2024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上述利润分配上限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潍坊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汇丰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摩根大通银行、三菱日联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外汇管理业务及贸易融资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担保方式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预计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此交易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在上述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并拟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9,641.79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5,491.23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4,150.56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以下简称"用途1"）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下简称"用途2"），担保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担保用途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	59.97%	9,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6,005.82万元）	6.75%	否	用途1
			2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1,948万元）			用途2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歌尔泰克"）	87.36%	1,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065.58万元）	5.00%	否	用途1
			2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1,948万元）			用途2
	Goertek Precision Indust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54.69%	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5,487万元）	1.15%	否	用途2
	Goertek Smart Technology Vina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歌尔智能科技"）	74.96%	5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90.65万元）	1.27%	否	用途1
			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5,487万元）			用途2
	歌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智能"）	90.09%	人民币2,300万元	0.07%	否	用途1
	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13%	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9.74万元）	0.02%	否	用途1

香港歌尔泰克、越南歌尔智能科技、歌尔智能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39,641.79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歌尔丹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4,700万元，其中：与关联方歌尔丹拿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900万元，与关联方歌尔集团及其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800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48名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68.9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4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49.8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18.80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47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68.062万份调整为349.257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35.11万份调整为116.30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行权期内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305万份，行权价格为29.0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03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9.038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8,573,902,273.14元，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6.02%，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拟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合计2,399.45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3,528.48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4,800人调整为3,76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927.94万份调整为2,399.451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监事会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独立董事黄翊东女士、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财务总监李永志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大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8日13:00前访问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网址（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128112"。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500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99,500万元于2020年6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97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资金使用金额：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资金使用金额：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资金使用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金额
3,995,000,000.00	3,372,035,791.01	112,905,782.69	537,031,773.18	5,740,000.00	33,083,851.64	370,504.7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并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设立了账号为53290719681088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11060101220114938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7789999101300013637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了账号为53690358871090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歌尔科技、歌尔电子、歌尔光学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9月24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歌尔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800,000,000.00	39.81
歌尔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800,000,000.00	1,332.57
歌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595,000,000.00	8,720.95
歌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32907196810888	400,000,000.00	12,873.10
歌尔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2201149387	400,000,000.00	0.00
歌尔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600,000,000.00	6,281.09
歌尔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400,000,000.00	341,257.24
合计			3,995,000,000.00	370,504.76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到位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受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变更实施主体的影响，之前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并已销户。具体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8110601012501139043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377899991013000113487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8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531902110910810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531902110910611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公司子公司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进展，公司将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实施，同时实施地点相应发生变更。上述变更相关议案已经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地点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歌尔股份	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	歌尔电子	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
			歌尔光学	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

2、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和产业发展状况，科学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经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53,703.18万元转至歌尔科技一般账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9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703.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197.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703.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否	218,903.00	218,903.00	0.06	220,141.98	100.57	2022年8月31日	3,292.91	否	否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47	60,583.85	100.97	2022年8月31日	15,507.79	否	否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6,739.30	40,497.33	101.24	2023年6月30日	995.36	否	否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是	80,000.00	27,270.99	4,548.74	27,27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52,729.01	53,703.18	53,703.1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903.00	398,903.00	64,993.75	402,197.33	–	–	19,796.0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8,903.00	398,903.00	64,993.75	402,197.33	–	–	19,796.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2023年度，受市场变化及客户项目波动等原因的影响，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项目及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②2022年下半年至今，宏观经济、消费电子行业和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挑战，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背景也出现了一些显著变化。经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公司子公司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及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对歌尔电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572.38万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和2020年11月4日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和17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②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1年11月3日分别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和20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③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8月2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万元、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剩余的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④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53,703.18万元转至歌尔科技一般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52,729.01	53,703.18	53,703.1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2,729.01	53,703.18	53,703.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自2022年下半年至今，宏观经济、消费电子行业和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挑战，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背景也出现了一些显著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宏观经济和消费电子行业的显著变化 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欧美主要国家通胀高企、美联储等央行持续加息等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下滑。根据知名咨询机构IDC、Canalys和Counterpoint的统计数据，全球VR/AR产品在2023年出货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手表和智能手环）和TWS智能无线耳机产品的同期出货量也均不同程度地低于预期，消费电子行业各主要智能硬件产品的发展情况均与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初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有必要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审慎地评估和调整公司的资源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对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做出相应的调整。 ②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变化 自2022年下半年至今，受到传统和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不足、客户终端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以及个别产品项目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营收规模增长速度，较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初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进而要求公司对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整体资源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公司资源投入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此外，公司近年来在潍坊、上海等地围绕VR/AR产品所需的精密光学器件设计、研发、实验能力和纳米压印等先进工艺技术能力，已经进行了相关的投资布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担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原定投资规划中的部分职能。同时，公司与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紧密合作，持续提升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